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徐朝能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现就董事会聘任徐朝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 3、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 4、同意本次聘任。

独立董事：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刘珂

2018年11月2日